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

鄭安佑律師

被告 宜秣精品家飾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鈞為

被告 張又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宜秣精品家飾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張又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1萬5,18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宜秣精品家飾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張又臻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0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宜秣精品家飾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張又臻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宜秣精品家飾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張又臻如以新臺幣271萬5,18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4條約
03 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
04 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20、22
05 頁），此係就本件借款債務所生訴訟之合意管轄約定，是本
06 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本件被告宜秣精品家飾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秣公司）、
08 張又臻（下逕稱姓名，合稱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無正
09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0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宜秣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5日邀張又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14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
15 18年6月1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
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
17 5%浮動計算（目前為2.295%），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
18 者，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9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及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
20 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喪失期
21 限利益，除應連帶清償全部現欠本金外，並應連帶清償自逾
22 期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詎宜秣公司僅償還部分本息至113
23 年12月14日，尚欠本金271萬5,186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2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5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以中央建設公債102年度
26 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借戶全部資料查詢
31 單、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

01 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而被告2
02 人受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03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04 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0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7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1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3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4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5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16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7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18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
19 參）。查宜秝公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僅清償部分本息至1
20 13年12月14日，依授信契約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宜秝
21 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
22 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張又臻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
23 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張又臻與宜秝公司連帶給付271萬5,186元，及自113年12
2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
26 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7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8 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2人連帶給付271萬5,186元，及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16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2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05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07 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
08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1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14 法 官 古秋菊

15 法 官 劉婉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楊佩宣